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1

##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价格：20.80 元/股调整至 20.40 元/股。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

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以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告。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3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4年6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确认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0.80元/股调整为20.40元/股。

##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 (一) 调整事由

2024年6月19日, 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2,500股后的65,710,451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元人民币现金,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284,180.4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6月26日。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20.80$ 元/股-0.40元/股=20.40元/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0.80元/股调整为20.40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